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建宏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4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建宏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受刑人陳建宏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審酌受刑人所犯罪質、行為次數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時間之間隔、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及受刑人於各案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各罪之法律目的、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、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之性格特性與傾向、日後賦歸社會更生、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受刑人所陳述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就其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另受刑人因前開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竹簡字第102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，所諭知罰金刑部分，非屬本件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範圍，是本院僅就附表所示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，關於罰金刑部分，應依原判決執行之，

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子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廖宜君

附表：

編 號	1	2
罪 名	妨害公務	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3月 併科罰金30,000元
犯 罪 日 期	111年10月6日	111年間某日 至 112年7月28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新竹地檢 112年度偵字第15322號	新竹地檢 112年度偵字第13976號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新竹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訴字第620號
	判決日期	112年12月13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新竹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訴字第620號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3年1月10日
備 註		

編 號	3	4
罪 名	公共危險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4月
犯 罪 日 期	112年6月15日	112年7月24日 至 112年7月28日
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新竹地檢 112年度偵字第16404號	新竹地檢 112年度偵字第15271號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新竹地院	新竹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竹交簡字第746號	113年度竹簡字第243號
	判決日期	113年1月3日	113年5月29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新竹地院	新竹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竹交簡字第746號	113年度竹簡字第243號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3年1月30日	113年7月16日
備 註			